

军械装备审定工作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械部

兵器工业出版社

序 言



做好装备审价工作，提高装备购置费使用效益，是中央军委赋予驻厂军事代表的重要任务之一。武器装备是特殊商品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既然是商品，供需双方都十分关注其价格。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军品价格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老产品调价的频率、幅度急剧增长，新产品报价居高不下，有限的装备购置费与军品价格的上升形成尖锐的矛盾，如不妥善解决，势必严重影响我军的装备建设。驻厂军事代表参与军工产品价格的审定，是合理制定军工产品价格的基本保证，它能促进军工企业加强生产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装备购置费的使用效益。实践证明，审价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又大有可为的工作，一定要加强再加强。

《军械装备审价工作概论》是总后军械部组织编写，并委托西安军军代表办事处承办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总参装备部的指导。《军械装备审价工作概论》集中了全军械系统审价工作的基本经验，是军械系统集体智慧的结晶。它运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对军械装备审价工作多年来的做法和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和规范。它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军工产品成本、价格的基础知识以及审价工作的基本方法和审查重

点。它是贯彻实施总参谋部颁发的《军工产品审价试行规程》的参考书，是军械装备审价工作的教科书和指导书。《军械装备审价工作概论》的出版是军械战线审价工作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希望它的出版能进一步推动军械装备审价工作的深入发展，促进军械装备购置费使用效益的提高。

1992年6月

前　　言

为满足广大驻厂军事代表审价工作者和从事武器装备订货管理工作同志们的需要，根据总参谋部装备部颁发的《军用产品审价试行规程》要求，结合多年从事军械装备审价工作的实践经验，编写了本书。试图深入浅出地介绍成本、价格的基础知识和审价工作的基本方法，初学者可以作为教材学习，有经验者也可规范审价工作。作为军械装备审价工作的工具书，希望能够得到从事武器装备订货工作同志们的欢迎，有益于审价工作的深入发展。

本书由总后勤部军械部组织并委托兰州军区后勤部西安军事代表办事处编写，军械装备价格工作研究中心组织审稿。由张桂明同志主编，韦建南、毛安荣、朱军让、钱桂华、周光明同志参加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总参谋部装备部、总后勤部军械部的关心、支持。西安军事代表办事处的领导自始至终关心这一工作的进展，实施了具体的组织领导。杜鹿军、刘振礼、王福生、邱雄凯、杨弟佑、吴亚康、唐学笙、耿辉、鹿成增等同志给予了具体指导。王振英、张布克、严光、赵鹏、林涛、张瑞芝、赵静达、周强、李秀生、陈炳彦、邓立新、张永祥、冯义州、孙建国、杜宽新、马桂奇、董春明、邹长明、孟正康、孙勤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审定或提出了许多宝贵的

修改意见。对以上单位和同志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6月

— IV —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审价基本知识	(4)
第一节 基本术语.....	(4)
第二节 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	(21)
第三节 价值工程简介	(22)
第二章 成本计划的编制	(27)
第一节 编制成本计划的目的	(27)
第二节 成本计划的内容	(28)
第三节 编制成本计划的程序	(29)
第四节 编制成本计划的要求	(32)
第五节 编制成本计划的方法	(33)
第三章 成本的审查程序与分析	(41)
第一节 审查前的准备工作	(41)
第二节 审查工作程序	(42)
第三节 成本的分析	(46)
第四章 成本的审查方法	(57)
第一节 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审查	(57)
第二节 工资的审查	(79)
第三节 燃料和动力费的审查	(98)
第四节 车间经费的审查.....	(112)
第五节 企业管理费的审查.....	(129)

第六节	任务总工时与有关费用的审查	(138)
第七节	单位产品工时定额的审查.....	(145)
第八节	专用费用的审查.....	(154)
第九节	废品损失的审查.....	(161)
第十节	质量管理费的审查.....	(166)
第十一节	单位产品成本的汇总.....	(173)
附录 A	总参谋部装备部、总后勤部财务部转发空军航空工程部订货部《关于商订军工新产品价格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177)
附录 B	国家物价局关于军品价格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附录 C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知.....	(193)
附录 D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04)
附录 E	兵器工业部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节录）	(212)
附录 F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226)
附录 G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35)
附录 H	财政部关于停产、半停产企业不提或少提基本折旧基金的暂行规定	(243)
附录 I	电子工业部关于印发《军事电子装备产品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4)

- 附录 J 财政部关于下发《国家批准保留、封存的军品生产线
维持费、维护费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248)
- 附录 K 国务院批转第三机械工业部《一九六二年解交军品
临时价格》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第三机械工
业部军品定价办法的几项规定》 (253)
- 附录 L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布《国防
科研试制费核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258)

概 述

发展武器装备是质量建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搞好装备的审价工作，是发展武器装备的关键环节之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在企业逐步推向市场，国防企业实行利润承包的形势下，能否确定合理价格已成为制约武器装备发展的关键因素。

开展武器装备审价工作，是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驻厂军事代表的重要任务之一。驻厂军事代表要分析产品成本，提出定价意见，协商产品价格，保证价格合理，从而提高军事经济效益。审价工作是一项严肃而细致的工作，政策性强，技术难度大。各级审价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令，熟悉了解物价政策，熟练掌握成本核算方法。在审价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搜集第一手资料，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坚决按国家有关规定核算成本，防止主观臆断，草率从事。

我国现行的军工产品定价基本方法是工厂计划成本加国家规定的利润进行定价。目前军事代表审价工作，就是对企业的产品报价方案进行审查，而企业制定的报价方案是以计划成本为基础的，因此，军事代表审查的重点是审查企业编制的计划成本。本书集中地研究了计划成本的审查问题。

本书从基础知识入手，介绍审价的基本方法和工作程序，

介绍企业成本计划的编制方法和军品定价的政策规定。第一章简要介绍成本、价格的有关术语和工厂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并介绍了价值工程的基本原理。第二章简述企业成本计划的编制，使读者在审价前，对企业编制成本计划的内容、程序、要求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便于在审价工作中根据企业核算成本方法的不同，运用相应的审查方法。第三章对审价前的组织准备和审价组的工作程序、成本分析的方法做了简要介绍，通过初步分析，掌握企业成本的基本情况，寻求深入审查的途径。第四章对产品成本的审查方法进行了详细介绍，在各种审查方法介绍过程中，都列举了一些例题加以说明。为了保持全书的连贯性、系统性，在举例时基本上是以一个工厂、一个产品为例，将审查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然后逐项审查，逐一解决。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认真开展成本审查外，在协商价格时还应严格遵循军品定价的以下基本原则：坚持以正常成本为定价基础的原则（不能以试制成本或非正常成本作为定价基础，如军品任务大量减少，成本大幅度上升，则不能视为正常成本，更不能在此基础上定价）；坚持低利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计划成本利润率计算利润，不能参照某些民品的利润率来计算军品的利润）；坚持实事求是的计算产品成本的原则（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支出编制成本计划，不能以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要按照规定合理分摊各种费用）。要保持同类产品的比价适当，保持军品价格的相对稳定。

《军械装备审价工作概论》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总参装备部《军工产品审价试行规程》结合过去军械装备审价实践

经验而编写的，它既适用于军械装备整机订货审价，也适用于军械装备配套件、协作件订货审价。产品价格审查既适用一批生产产品，也适用于虽未投入批生产但已基本具备批生产条件的产品。至于科研试制一次性订货产品以及部属专业研究所小批量产品，则在遵循总的原则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和处理。

本书主要是从现实工作出发，系统总结和规范了对工厂上报产品价格的审查方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武器装备定价中将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不断研究解决。比如工厂逐步推向市场后，如何利用择优订货手段制约军品价格的不合理上涨；如何利用浮动利润促使企业通过降低成本获取利润；如何推行价值工程的应用，在新武器装备研制之前明确价格指标，控制成本幅度等。这些都有待于工作在武器装备战线上的同行们共同努力，共同探索，为我军装备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一章 审价基本知识

第一节 基本术语

成本：企业在生产和流通中所消耗的费用总和，包括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物质消耗支出和劳动报酬支出。成本是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之货币表现。在生产领域中的成本称为生产成本，在流通领域中的成本称为流通成本，分别由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负担。成本是价格构成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确定产品价格时，必须以成本的最低界限为基础，这是保证企业进行正常活动的必要条件，是制定价格的基本原则之一。以成本作为定价的依据，需要严格规定成本费用的范围。成本包括生产性支出、销售费用和非生产性支出三项基本内容。

产品成本：企业为了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种生产耗费。它是生产产品过程中支出的物质消耗、劳动报酬、一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总和。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列入成本的具体内容由国家统一规定。它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生产工人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销售费用等项目。

计划成本：根据计划期的各项平均先进消耗定额和当期的费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计算的成本。它反映了在一定

时期内计划要达到的成本水平，并用以考核成本计划或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

实际成本：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生产耗费计算的成本。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可以揭示成本的节约或超支，从而找出降低成本的途径。

成本计划：以货币形式规定计划期内产品的生产耗费和各种产品的成本水平，并且确定可比产品成本较上年度的降低额和降低率，以及为达到规定的成本水平所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成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生产费用要素来确定企业的生产耗费，编制生产费用计划；按产品成本项目确定企业的生产耗费，编制产品单位成本计划和全部产品成本计划及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预算等。

工厂成本：工业产品的生产成本。它是工业企业一定时间内生产一定品种和数量的产品所支出的一切费用。按照我国现行规定，工厂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废品损失、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成本项目。

工厂成本反映了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的人力、物力消耗。分析工厂成本的构成，可以明确降低产品成本的方向，有利于制定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挖掘降低产品成本的潜力。

直接成本：亦称直接费用，是指生产产品时能够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在正常情况下，工厂成本中原材料、外购零配件、生产工人的工资等属于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不能直接计入而要按一定标准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的费用。间接成本也叫间接费用或共同费用。在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生产工人计时工资

和管理人员工资以及企业管理费等属于间接成本。

固定成本：成本总额在一定产量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经常保持一定的数额，不随产品数量的多少而变动的成本。如某台机器价值 10 000 元，每年提取折旧费 1 000 元，每年可生产某种产品 1 000 件，那么，不论今年生产 900 件，去年生产 800 件，只要在这台机器的生产能力范围内，每年提取的折旧费始终是固定的 1 000 元，它不随每年产量的多少而变动。除了折旧费以外，企业管理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基本都属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和产量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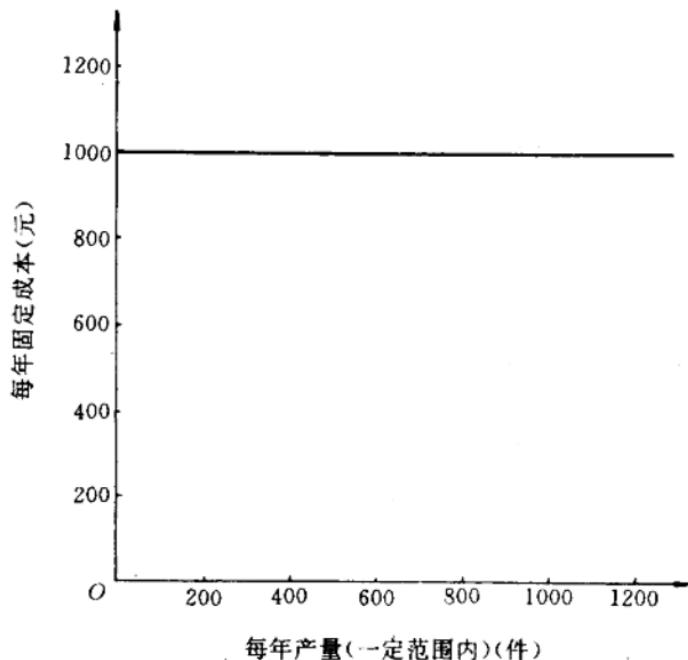


图 1-1 固定成本和产量的关系

在一定产量范围内，增加产品产量，就能降低单位产品中的固定成本分摊额。固定成本按其性质还可分为两类：一类叫选择性固定成本，如广告费，对营业额是不可缺少的，它可以根据营业决策选择决定广告费是否开支以及开支多少；另一类叫约束性固定成本，如折旧费，过去固定资产已经购置，除非停止营业，将它处理，否则这种费用无法避免。

变动成本：在产品成本中，部分成本总额随着产品产量的变动成等比例的变动（产量增加，成本总额随之按比例增加；产量减少，成本总额随之按比例减少），这种成本叫做变动成本。变动成本和产量的关系可用图 1-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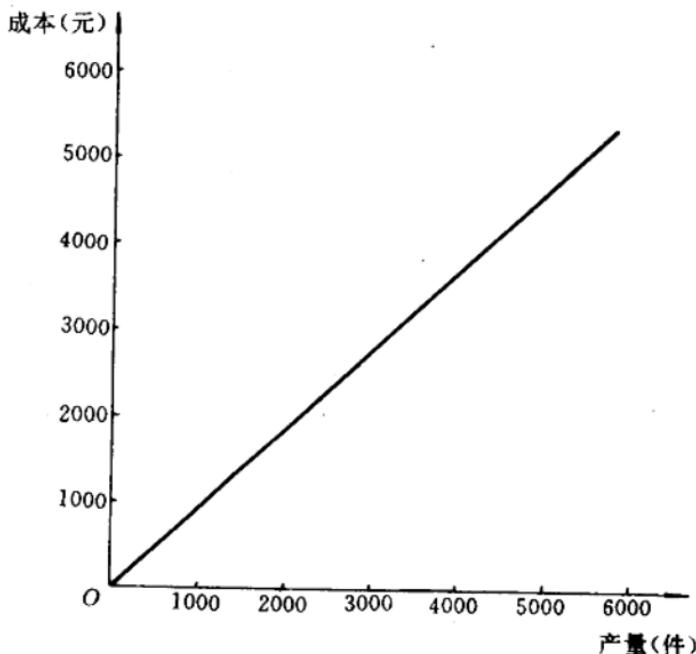


图 1-2 变动成本和产量的关系

边际利润：也叫变动利润，是销售收入减去为取得这项销售收入所直接需要的一切变动费用后剩下的余额。运用直接成本公式（又称变动成本计算方式）计算出的有关数据，很容易计算出边际利润和边际利润率。边际利润的具体计算方法，就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作为变动直接费用的直接原材料费、直接工资费、销售直接经费（但未售出的库存产品的成本中不包括销售直接经费）和变动间接费用，其余额就是边际利润。从销售单位产品收入中扣除销售单位产品所需的变动费用，即可算出单位产品的边际利润。

成本利润率：指利润额与成本额的百分比。它是衡量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反映成本与利润的关系。在价格和税金不变的情况下，成本利润率和单位产品成本成反比。

质量成本：工业企业为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未达到质量标准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两者之和即为该企业的质量成本。质量成本一般包括四类：

内部故障成本：企业内部因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所造成损失或为处理缺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材料、返修费等；

外部故障成本：产品售出后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退货损失、保修费用、折价损失等；

鉴定成本：为鉴定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检验费、成品检验费等；

预防成本：为使故障成本和鉴定成本达到最低限度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培训费、工序控制费、质量数据收集整理费等。

一般来说，当产品质量下降时，企业内外故障成本就会

上升；当产品质量提高时，预防成本逐步上升，内、外故障成本有所下降。至于鉴定成本，通常比较稳定。当这四项成本的总和达到最低时，即为最佳质量成本。

成本调整：指日常核算采用估计成本时，月末算出实际成本后，对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和销售成本的调整。或指月终，对日常归集的生产费用进行调整。这种调整，有补充性调整和校正性调整两种。

补充性调整是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的调整。成本计算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本期产品应负担的费用，不管是在以前时期支付或是以后时期支付，都应记入本期的费用内。反之，本期支付但不属于本期的费用，都应在本期费用中剔除。预提、待摊费用的核算就是属于这种补充性的调整。

校正性调整指为纠正实际发生额和帐面记录额之间的不一致所进行的调整。实际额和帐面的不符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记帐错误；二是由于某种会计处理方法所造成。前者对记帐错误的更正，不属于成本调整的范畴。后者如大堆材料的领用，平时按照理论重量计算，期末必须按实际重量进行调整；修理费经常采用预提方式，年终实际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车间经费采用计划分配率分配时，期末多分配或少分配数等等。这些差异，都要在期末进行校正性调整。

成本结构：或称成本构成，是指产品成本中各类费用所占比例，或各成本项目占总成本的比重。

工业企业的成本结构反映了该工业部门的生产特点。从个别费用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来看，有的大量耗用劳动；有的大量耗用原材料；有的大量耗用动力；有的占用大量固定资产，因而折旧费用较大；也有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